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9,150,464.60	5.160	1,479,505,421.84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2,386.71	-36.61	101,695,549.99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23,247.28	-36.06	99,272,049.07	-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390,318.28	-1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0.77	0.54	-4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0.77	0.54	-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减少1.69个百分点	9.06	-7.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5,754,264.69	1,660,161,167.30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2,116,688.16	1,115,603,895.04		1.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或本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474.26	-262,46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按照一定标准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2,031.81	3,504,096.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2,174.80	-796,94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顿费用等,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按照一定标准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触及一般性风险而确计至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单笔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68.04	-264,00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174.03	129,17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479.59	631,30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0,136.43	2,423,516.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6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6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利润下降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利润下降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5.8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销售回款较少及用于采购的材料的资金支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51.5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采购物资期初应收账款增加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96,250	55.69	104,996,250	无	0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0,250	3.55	6,690,250	无	0
王海芬	境内自然人	2,508,975	1.33	0	无	0
刘佳沛	境内自然人	1,999,900	1.06	0	无	0
杭州远宁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	0.85	0	无	0
沈思思	境内自然人	1,572,100	0.83	0	无	0
郭凝萍	境内自然人	1,344,888	0.66	0	无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价值控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0,000	0.65	0	无	0
王静静	境内自然人	1,049,401	0.5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25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250
王海芬	2,508,975	人民币普通股	2,508,975
刘佳沛	1,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00
杭州远宁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沈思思	1,5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100
郭凝萍	1,344,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44,88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价值控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王静静	1,049,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01
浙江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圆矩德价值混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周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5.94%的股份。

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310,200.60	315,566,35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94,750.00	180,50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7,607.22	4,199,515.60
应收账款	720,587,872.03	301,989,71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446,000.03	19,216,07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832,261.72	17,089,91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842,722.88	169,621,846.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67,697.90	59,506,628.54
流动资产合计	1,629,099,303.18	1,067,694,44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092,875.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94,482.56	9,380,29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94,48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897,327.38	264,715,900.46
在建工程	253,561,227.64	67,571,21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79,040.06	7,820,720.84
无形资产	178,146,880.80	179,562,875.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173.19	450,62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7,182.00	3,275,80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8,468.07	29,596,33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675,051.51	592,666,722.27
资产总计	2,515,754,254.69	1,660,161,16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081,687.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975,000.00	216,676,000.00
应付账款	617,958,204.54	243,222,71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50,250.26	9,502,2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78,104.32	29,276,338.52
应交税费	12,211,138.01	8,243,746.24
其他应付款	14,734,070.51	16,238,423.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907.27	3,440,758.42
其他流动负债	4,148,053.56	4,456,080.79
流动负债合计	1,571,016,309.02	531,156,32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707.07	3,464,76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51,675.63	9,334,96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1,382.70	12,811,494.15
负债合计	1,579,877,691.72	543,967,81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550,399.00	188,088,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468,563.17	498,006,629.43
减:库存股	39,342,247.45	14,885,837.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04,328.30	60,904,328.30
未分配利润	408,005,631.35	386,349,00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2,086,654.78	1,119,032,12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5,754,264.69	1,660,161,167.30

公司负责人:阚继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479,505,421.84	1,259,590,678.75
减:营业成本	1,246,502,793.42	985,891,483.51
税金及附加	7,171,941.48	10,188,722.13
销售费用	10,015,116.76	12,206,553.60
管理费用	34,592,712.17	36,605,603.64
研发费用	44,923,460.04	46,963,882.69
财务费用	-6,621,040.76	-26,341,742.68
其中:利息费用	3,501,873.25	243,144.85
利息收入	10,406,191.06	7,376,924.81
加:其他收益	3,723,250.89	9,576,88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919.43	4,338,23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166.35	-248,11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500.00	-2,965,88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84,454.66	-5,607,53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907.01	-772,3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51.75	-286,222.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93,717.77	197,562,590.46
加:营业外收入	104,800.48	2,046,467.00
减:营业外支出	368,804.53	2,352,2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69,613.72	197,386,817.16
减:所得税费用	12,448,757.44	21,801,87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0,926.28	175,584,946.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0,926.28	175,584,946.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95,549.99	175,584,946.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62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0,659.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0,659.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417.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417.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6,077.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6,077.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61,585.84	175,584,946.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96,225.55	175,584,946.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63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阚继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479,505,421.84	1,259,590,678.75
其中:营业收入	1,479,505,421.84	1,259,590,67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0,189,620.95	1,066,481,207.41
其中:营业成本	1,240,239,235.90	985,891,48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72,183.45	10,261,992.24
销售费用	14,169,567.88	12,200,000.04
管理费用	45,201,776.86	37,133,296.77
研发费用	46,153,605.39	46,963,882.69
财务费用	-3,137,908.33	-26,119,447.34
其中:利息费用	3,513,832.71	466,358.40
利息收入	7,282,706.96	7,377,921.07
加:其他收益	3,723,250.89	9,576,88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032.63	4,338,23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166.35	-248,11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50.00	-2,765,86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8,970.14	-5,607,53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907.01	-772,3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51.75	-286,22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33,717.77	197,562,590.46
加:营业外收入	104,800.48	2,046,467.00
减:营业外支出	368,804.53	2,352,2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69,613.72	197,386,817.16
减:所得税费用	12,448,757.44	21,801,87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0,926.28	175,584,946.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0,926.28	175,584,946.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95,549.99	175,584,946.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62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0,659.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0,659.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417.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417.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6,077.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6,077.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61,585.84	175,584,946.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96,225.55	175,584,946.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63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4

公司负责人:阚继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工作细则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接触限售条件的共计18,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公司2024年8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1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3,100股限制性股票。该项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公司本次就全注册资本42,000元,减少股本4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8,550,399元人民币变更至188,508,399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188,550,399股变更为188,508,399股。上述变更将同时在本次章程修订中体现,与《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Ningbo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50,39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08,399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550,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50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投资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法律规定发行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新增)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增) 股东查阅前条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新增)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新增)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新增)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未能通知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新增)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增)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删除)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删除)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上述股东会的职